（上接B657版）

司总资产322,814,787.22元，净资产181,077,018.0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0,424,666.81元，净利润-36,709,287.37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万元（不含税）。

7、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峰。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钢铝带分切。（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25,413,215.06元，净资产63,479,482.1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85,769,787.26元，净利润2,828,669.96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10万元（不含税）。

8、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明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8,567,384.62元，净资产14,270,561.94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6,371,985.63元，净利润4,386,568.78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万元（不含税）。

9、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光纤小区三栋七楼。主营业务：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26,220,539.74元，净资产16,206,309.52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3,554,548.03元，净利润4,080,413.46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不含税）。

10、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住所：旧金山市蒙哥马利大街300号535单元（30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35 San Francisco）。主营业务：从事通信产品研发、市场（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际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国美光通信公司总资产11,714,435.13元，净资产4,661,608.35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779,656.42元，净利润352,446.94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不含税）。

11、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耿皓。注册资本：42,095.0025万元；住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一楼101-64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60,087,913.89元，净资产369,006,583.91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40,085.09元，净利润-32,360,097.41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含税）。

12、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仪。注册资本：52,262.42万元。住所：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5,756,324,406.83元，净资产2,363,669,430.91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393,616,809.53元，净利润419,871,690.2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不含税）。

13、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昆初。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系统设备及器件生产车间1号4楼。主营业务：通信、软件、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安防监控技术、智能网络控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及软件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及优化服务；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防雷设计与施工；广播、卫星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通信线路维护及铁塔维护、机房装修、机房空调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租赁；通信网络设备的租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016,499,555.4元，净资产354,740,335.4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465,651,495.97元，净利润93,777,419.51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不含税）。

14、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戈俊。注册资本：3,325.38万元。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961,295,738.79元，净资产1,085,081,850.6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672,491,042.85元，净利润301,984,328.5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15、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19,731,966.32元，净资产147,880,430.48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76,568,992.58元，净利润29,875,191.09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不含税）。

16、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存海。注册资本：27,93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工程实施；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88,374,669.47元，净资产503,810,946.45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24,429,528.42元，净利润96,707,931.64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17、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戈俊。注册资本：3,333万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1楼。主营业务：通用服务器、高性能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45,760,232.23元，净资产117,790,148.76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0,803,093.88元，净利润-69,685,878.79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万元（不含税）。

18、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广文。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主营业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371,321,893.47元，净资产135,338,040.08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899,811.34元，净利润-19,711,771.32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93万元（不含税）。

19、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777号A座2F-201室。主营业务：量子信息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9,007,200.15元，净资产18,668,270.92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6,622.25元，净利润-1,331,509.08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不含税）。

20、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昆初。注册资本：150,113.0586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主营业务：研发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微电子器件；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的生产平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346,903,647.25元，净资产873,854,808.24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51,984,953.89元，净利润15,062,234.75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不含税）。

21、武汉烽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主营业务：从事光电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交通技术、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交通控制设施安装；消防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与技术服务；自有成果的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2,846,887.23元，净资产14,929,483.29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9,117,035.76元，净利润528,867.22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22、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向峰。注册资本：7,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3幢4层研发大楼。主营业务：通信、电子、计算机、网络、安防、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电子相关产品的代理及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42,688,361.31元，净资产40,559,251.81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2,448,206.65元，净利润-19,382,281.67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20万元（不含税）。

23、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明。注册资本：27,5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二楼。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564,009,420.94元，净资产508,591,395.5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6,823,072.37元，净利润3,799,061.34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00万元（不含税）。

24、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军。注册资本：17,091.5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附4号。主营业务：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培训；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服务；通信网络、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监理、集成、维护及咨询（含无线电基站及配套电源馈线铁塔设施、核心网、线路、固网等业务领域）服务；通信工程相关房屋建设、装修及服务；劳务分包；节能产品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077,905,248.01元，净资产541,802,126.2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04,351,701.7元，净利润129,337,646.24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不含税）。

25、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才洪恩。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6号。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与通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集成、安装、调测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销售、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代销水、电、暖气；停车收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6,452,716.08元，净资产539,752,544.5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63,125,157.06元，净利润31,515,899.54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税）。

26、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3,241,750,036.03元，净资产33,795,528,831.75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1,321,353,859.23元，净利润311,626,365.47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不含税）。

27、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64,731.58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7,622,352,964.23元，净资产19,643,399,930.58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968,997,781.27元，净利润1,525,777,481.21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0万元（不含税）。

28、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照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22号。主营业务：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54,070,903.46元，净资产161,036,483.05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1,817,062.15元，净利润19,119,084.66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不含税）。

29、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军。注册资本：7,50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用集成电路、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等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8,104,018.03元，净资产147,609,176.45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4,826,513.02元，净利润2,730,680.51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不含税）。

30、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勉。注册资本：88,210.8472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主营业务：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390,437,516.64元，净资产617,936,328.73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16,499,963.41元，净利润572,052,856.11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7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53,166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13,749,91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22.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

30、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勉。注册资本：88,210.8472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主营业务：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390,437,516.64元，净资产617,936,328.73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16,499,963.41元，净利润572,052,856.11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53,166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13,749,91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22.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2,000.00万元（含102,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以下简称“数通项目”或“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5,721,822.57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承诺投入金额、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9,572.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6.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	82,000.00	59,572.18	7,436.12	7,436.12	12.48%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000.00	79,572.18	27,436.12	27,436.12	34.48%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102,000.00	79,572.18	27,436.12	27,436.12	34.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技术升级、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投资影响等因素，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募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至1.86亿，具体内容见《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4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